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SHANGHAI YINXIN CONSTRUCTION CONSULTATION CO., LTD.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16104320-00346672

2026-2027 年通勤班车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2026年07月12日

2026年07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7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	14
六、评标	14
七、定标	16
八、授予合同	17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8
一、项目概述及招标需求	18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9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33
1.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40
2. 投标函格式	41
3. 开标一览表	44
4.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46
5. 投标人声明函	49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8. 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4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5
10. 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	56
11.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57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8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承诺59

14.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0

15. 投标人承诺函61

第七章 附件62

一、项目服务要求62

二、附页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7 通勤班车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8-05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416104320-00346672**
2. 项目名称：**2026-2027通勤班车服务采购**
3. 预算金额：**4190000.00元**
4. 最高限价（元）：**包1-4190000.00元**

包名称：2026-2027通勤班车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190000.00元。**

5. 采购需求：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通勤提供班车租赁服务，主要包含教职工通勤班车、学生通勤班车、学院其他活动用车三种用车形式。学生通勤班车奉贤校区往返市区（“赤峰路线”行车路线、“武胜路线”行车路线、“南宁路线”行车路线）每人单程价格≤19 元，奉贤校区-新场地铁站短驳车每人单程票价格≤10 元，金山校区-莘庄地铁站短驳车每人单程票价格≤19 元。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服务周期暂定:2026 年 9 月 15 日—2027 年 9 月 14 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7.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投标人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班车客运或旅游客运（有效期内）；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

3.2 已在代理机构处提交资料，并填写信息表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7-13 至 2026-07-2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8-05 10:0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06 室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6-08-05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1）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参加开标；

（2）其他如有，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瓦洪公路 3098 号

联系人：尹园园

电 话：021-5713185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 12 楼

联系人：孙磊

电 话：18621852071

邮箱：shanghaiyxl@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通勤班车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规模	本项目预算：4190000.00 元；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采购人	建设单位	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瓦洪公路 3098 号 联系人：尹老师 电话：021-57131333
	招标代理	采购代理：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 楼 电话号码：18621852071 电子信箱：shanghaiyx1@163.com 联系人：孙磊
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特定条件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招标答疑会		书面答疑（如有另行通知）
答疑截止时间		投标报名单位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即报名登记后的七个工作日）之前将“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 shanghaiyx1@163.com，原件在投标截止时一同递交（无须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注：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未提交扫描件的将视作无疑问，在投标截止时须提交无疑问函。



踏勘现场		如有另行通知，请投标单位保持报名联系电话畅通。（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文件份数		1.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套，副本 4 套（含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电子版文件载体 U 盘，含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视频资料（如有）） 注：电子标书文件格式为：Word/Excel/PDF/AVI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第一册 商务响应文件；第二册 技术响应文件；第三册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装要求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一个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1）招标项目名称，如果招标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招标的，还应注明所投标的标段或包件编号；（2）注明“在开标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3）注明投标人名称和联系地址；（4）封口处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05 日上午 10:00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方式：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06 室会议室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06 室会议室																																
开标时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1 人为招标单位代表。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说明产品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 2)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3) 否决条款： ①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不能满足要求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②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实质性响应条款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③未通过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包含于本项目总报价中；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 20%计取，代理服务费计算结果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00%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费）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 %</td><td>1.5 %</td><td>1.0 %</td></tr><tr><td>100-500</td><td>1.1 %</td><td>0.8 %</td><td>0.7 %</td></tr><tr><td>500-1000</td><td>0.8 %</td><td>0.45 %</td><td>0.55 %</td></tr><tr><td>1000-5000</td><td>0.5 %</td><td>0.25 %</td><td>0.35 %</td></tr><tr><td>5000-10000</td><td>0.25 %</td><td>0.1 %</td><td>0.2 %</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 %</td><td>0.05 %</td><td>0.05 %</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 %</td><td>0.01 %</td><td>0.01 %</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	1.5 %	1.0 %	100-500	1.1 %	0.8 %	0.7 %	500-1000	0.8 %	0.45 %	0.55 %	1000-5000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0.05 %	0.05 %	0.05 %	1000000 以上	0.01 %	0.01 %	0.01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	1.5 %	1.0 %																														
100-500	1.1 %	0.8 %	0.7 %																														
500-1000	0.8 %	0.45 %	0.55 %																														
1000-5000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0.05 %	0.05 %	0.05 %																														
1000000 以上	0.01 %	0.01 %	0.01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项目的招标。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2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不能满足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



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4 投标人应当说明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的满足招标人需求的服务内容。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邀请招标不适用）

本招标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子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提出时间，见第二章前附表；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三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



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工作人员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招标人监察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

11.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放，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投标人声明函
- (5)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13.3 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人需求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保险、税费、中标服务费、总包管理费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6.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服务的名称、简介、价格、服务期限、交付时间、地点等。

16.3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招标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6.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商务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服务期限、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8.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

19.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9.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9.5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



注页码、装订成册。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6 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烦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1) 招标项目名称，如果招标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招标的，还应注明所投标的标段或包件编号；

(3) 注明“在开标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5) 封口处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受。



21.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送达招标人。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并签到以证明出席。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23.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3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3.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的投标文件（包括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5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授权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结果及项目招投标进程。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社会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6.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



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7.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评标的有关要求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9.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0.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31. 中标结果

31.1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3.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招标。

八、授予合同

34.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三十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36.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开标和评标资料按相关规定存档备查。



第三章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招标需求

1. 项目概述及招标需求详见“第七章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未提供的将被视作为未实质性响应）：

组织机构证明：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财务要求：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证明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资金支持履约及偿债，可以使评审委员会以此为依据作出合理的决策。

①投标人应提供 2025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

②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证明文件不论以何种名义、形式出具，核心是投标人（指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资金和信用，同时还包括投标人的资格与名誉。

③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商业信誉：

①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详见《投标人声明函》对该项要求）。

②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履行合同能力：

- ①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布的行业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资质；
- ②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要设备情况，专业技术人员及能力；
- ③履行合同主要人员（即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原件扫描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款的证明扫描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扫描件）或者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①政府税收部门出具的投标人近期（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款的证明（原件扫描件）。

②政府部门或缴纳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近期（投标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原件扫描件）。

③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三、对于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所属行业：建筑业）执行以下规则：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二）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可以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项目的价格给予__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四）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若联合体存在大中型企业，联合协议应明确陈述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



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是否存在投资关系。

（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资料。

（六）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 节能产品、强制性产品

财政部、发改委《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18号：

（一）节能产品：投标产品若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二）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若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三）强制性产品：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以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4.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商务响应表
- （5）投标人声明函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标书编制综合说明；
- （2）设计方案；
- （3）服务承诺；
- （4）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5）近三年在类似相关的业绩。

3. 资格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人情况简介；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人与招标项目相关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负责本项目投标相关事宜的如果是企业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附件）；
- （5）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6）项目负责人资历表（格式见附件）
- （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 30 号令、国家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招标单位择优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

一、评标原则：

- （1）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有关货物、服务的规定评标，并接受有关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 （2）整个评标工作不受任何个人和机构的干扰，投标人任何试图干扰评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 （3）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 （4）评标委员会将由业主 1 名和技术专家 4 名组成。外聘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 （5）本评标办法中各项得分分数计算时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价法

-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合格的所有投标单位的技术标进行评审。
- （2）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方法，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标得分 10 分，技术标得分 90。最终各投标单位总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 （3）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



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5）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程序

根据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和废标条款进行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进入商务和技术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情况之一的；

2) 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合格投标人必须具备的条件；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4) 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无效文件的；

5) 投标人存在与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母子公司、关联企业有商业贿赂行为等情形而被列入限制或禁止交易对象名单的；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条款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投标资料表要求的；（本条款适用于须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2)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采购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3) 投标人的投标书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

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和被控股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在同一项目中投标的；

5) 投标人其他资格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乙方案的除外）；

7) 附加条件的报价（除投标资料表中有规定外）；

8) 投标人虚假投标，提供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

9)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他技术条款；

10) 有违法违规情形的；

11)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项目评标办法

评标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及分值		细则
1	商务标（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标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商务标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评标价）×10%×100。（扣完为止）（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	技术标 (90 分)	企业能力 (满分 5 分)	1. 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旅客运输类）：一级证书得 2 分；二级得 1.5 分；三级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近年获得地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AAA 级得 1 分；AA 级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企业项目经验 (满分 5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班车租赁项目业绩，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用户评价 (满分 5 分)	供应商提供在“经验业绩”评审项中核实有效业绩的客户对项目服务评价证明材料，客户评价为良好或以上或同等含义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情况 (满分 12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人员配置、驾驶员配置的年龄、驾龄、道路运营从业资格证，拟投入人员筛选标准，紧急情况下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人员管理、培训、考核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



		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9—12 分； 2. 项目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4—8 分； 3. 项目组人员配备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1—3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注：拟派驾驶员须提供以下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任一条件不满足的，对应驾驶员不计入评审，且本项评分按“1-3”档处理）： ①有效期内的 A1 驾驶证（须通过年审）；②市/县级或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证明（证明无妨碍驾驶疾病）；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客运）；④无犯罪记录证明；⑤近 3 个记分周期无扣分记录证明；⑥无酒驾毒驾、无精神类疾病以及长期服用精神类药物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致人死亡/重伤责任事故、近 1 年内无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可提供书面承诺或交管部门证明）。此外，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在职证明，证明驾驶员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投标人还须承诺驾驶员更换须经招标人书面确认、私换接受合同终止处罚。
	整体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车时间、地点约定、车辆的管理、司机的管理、车辆的环境卫生、车内配套设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高，能够全部涵盖服务内容，



		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针对性、操作性强，内容具体，能提出行之有效的措施，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并且服务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的得 13—15 分； 2. 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较高，能够涵盖服务内容，服务方案的全面性、专业性优势较为突出，具体内容较为完整翔实，可操作性较强，项目实施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9—12 分； 3. 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一般，能够涵盖服务内容，服务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并且服务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5—8 分； 4. 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方案能部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得 2—4 分； 5. 服务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未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出合理性建议，方案不完整，不够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 0—1 分。
	车辆情况 (满分 15 分)	评审内容：(1) 车型车况(包括但不限于各线路租赁车辆的品种、车型、车架号、牌照号、购置日期、车辆行驶里程、颜色、车辆所属权、行驶年限等)；(2) 提供的车辆维修保养措施。 评审标准：车辆全部为自有，维修保养措施完整具体的，得 15 分；车辆 90%以上自有，维修保养措施较完整的，得 10 分。车辆自有率低于 90%维修保养措施简单或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满分 7 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服务承诺、用车要求承诺、驾驶人要求承诺、保险方案及保险额度(须提供车辆保险单复印件或投保承诺函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对用车要求和驾驶人要



			求均作出明确、可量化、可考核的承诺，并附有清晰、可操作的违约责任条款；保险方案针对性强，险种齐全，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正式保单的得 6—7 分； 2.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对用车要求及驾驶人要求有原则性承诺，附有违约责任但细节或可操作性一般；保险方案基本适用，险种基本齐全的得 4—5 分； 3. 服务承诺较为简略，对用车要求及驾驶人要求仅有概括性承诺，违约责任不明确或可行性不足；保险方案针对性不强，保额仅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的得 2—3 分； 4. 服务承诺内容严重缺失，对用车或驾驶人要求未作实质性承诺，或服务质量承诺存在明显错误；保险方案保额明显低于采购需求（如未承诺座位险），或未明确投保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得 1 分。 5. 未提供服务承诺、保险方案等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满分 7 分)	根据各投标人的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公司组织架构完善、规章制度适用性强，各项工作职责明确，考核机制健全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周详，具有完善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对于投入人员的培训计划针对性强的得 6—7 分； 2. 公司组织架构较清晰、规章制度具有一定的适用性，各项工作职责较明确，考核机制规范，提供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于投入人员有相关培训计划的得 4—5 分； 3. 公司组织架构不清晰、规章制度有欠缺，各项工作职责不明确，未提及相关考核机制、管理制度及人员的培训计划的得 2—3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处理预案 (满分 8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突发故障，交通重大堵塞，前方发生交通事故或自身发生交通事故，车内人员突发疾病或晕车解决措施、特殊时期、临时人员更换等）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



			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7—8 分； 2. 应急方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5—6 分； 3. 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4 分； 4. 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较差，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 5. 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方案内容有缺失，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0 分。
		班车管理系统 (满分 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班车管理系统方案（含车载终端设备配置、系统功能、与校园一卡通系统对接方案等）进行评审： 1. 系统方案完整详尽，硬件参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附页要求，与树维一卡通 V5.0 对接方案具体可行，能实现校园卡刷卡及二维码扫码支付的得 5-6 分。 2. 系统方案较完整，硬件参数基本满足要求，与一卡通对接方案基本可行但细节不够完善的得 3-4 分。 3. 系统方案简略，硬件参数存在多项偏离，对接方案可行性不足或缺乏具体技术路径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及技术说明材料的得 0 分。 注：须提供车载终端设备技术参数响应表及一卡通对接方案，未提供不得分。
		延伸服务 (满分 5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延伸服务、优惠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 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便利及其他服务等特色服务，具有较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得 4—5 分； 2. 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3—4 分； 3. 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内容合理性不强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注：所有证明文件因反映评审内容，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提供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中无相关评审内容或字迹模糊、评委认为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五、确定中标单位

对投标单位的商务和技术总得分进行排序，合计得分最高的单位为中标单位。如排名第一的得分相同，由评委投票决定，得票高的为中标单位。

六、如排名第一（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依次类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编号为 XC20260047 的招标结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下述_____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服务内容、服务需求、数量、单价及总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需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项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中包括服务费用，以及为了提供服务产生的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差旅费及税金等全部成本，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再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事项

2.1 乙方……

2.2 乙方……

……

2.X 其他服务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双方往来函件、磋商纪要。

3. 付款方式

3.1 甲方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_____元）；

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即_____元）。

3.2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3.3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425003581Y

3.4 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值的合法增值税发票。

4. 服务期限、地点

4.1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2 服务地点：招标人所属校区。

4.3 服务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或见附件。

5. 服务成果要求（如有，应按投标/响应文件表述）

服务期满（分阶段提供的，按甲方要求时间表述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乙方应提交的成果文件包括 1 份调研报告、1 份……，成果需经甲方书面验收确认。

6. 服务验收

6.1 甲方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组织验收：

(1) 一次性验收

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在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并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在收到申请后____日内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重新组织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 10.2 处理。

(2) 分阶段验收

①阶段性验收：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阶段性服务工作后，应提前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初验申请，并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在收到申请后____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内容为：核心功能 + 接口联调。初验合格的，进入第二阶段（试运行）；初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初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第二阶段验收（试运行验收）：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1 个月。试运行期满且系统运行稳定后，乙方应提前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试运行验收申请，并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在收到申请后____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内容为：试运行情况评估（含系统稳定性、功能运行情况等）。试运行验收合格的，进入第三阶段（终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延长试运行或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试运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③第三阶段验收（终验）：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在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和最终验收申请，并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甲方在收到申请后____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内容为：全部功能 + 性能 + 安全 + 数据迁移 + 文档交付。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 10.2 处理。

7. 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应提供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数据、场地等配合条件。



7.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3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4 乙方应按承诺或甲方要求选派具有相应资质、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组成的服务团队实施项目，配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材料，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7.5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自行承担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确保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及服务过程中甲方资产和人员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损失。

7.6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乙/甲乙双方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乙/甲乙双方方所有。

7.8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9 在服务期内，如乙方提出需求，甲方应为乙方人员的饮食、住宿提供方便，饮食及住宿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8. 涉密条款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合作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及其获知的另一方的各项技术、客户信息、数据资料、商业秘密、另一方明确表明为保密信息的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

8.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教学科研数据、学生个人隐私信息、学校战略规划、内部管理制度、未公开的采购信息等，均属于保密范畴。涉密信息的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电子文档、口头信息、会议记录等。

8.2 乙方应对参与服务的所有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培训，确保其知悉保密义务和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传播、使用涉密信息；不得将涉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之外的任何目的；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与涉密信息相关的载体（如文件、存储设备等），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妥善保管和处理。

8.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



泄密隐患或违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的7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8.4 本条款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2年内仍然有效。即使合同终止，乙方仍需继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涉密信息依法公开或甲方书面同意解除保密义务。

8.5 若乙方违反本涉密条款约定，导致涉密信息泄露或被不当使用，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若乙方的泄密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甲方有权将相关情况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9. 违约责任

9.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或质量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擅自不履行合同，应当免收报酬并支付数额为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9.3 乙方未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的，应当负责返工改进或如数补偿。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应损失。

9.4. 在工作时间，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规定，乙方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或进行有效沟通，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不能履行的，应酌减或免收报酬；

9.5. 在工作期间，发现甲方提供的物品有受损的危险，未按约定期限通知甲方，乙方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9.6.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样品、材料及技术资料保管不善，造成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的，应赔偿损失。

9.7 甲方延期付款（正当拒付或非因甲方原因除外）的，应向乙方支付该应付未付款数额的逾期违约金，每日按该延期付款额的0.5%金额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9.8.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和工作条件，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的，应当如数支付报酬。逾期2个月不提供约定的物质技术条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支付数额为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9.9 甲方迟延接受工作成果的，应支付数额为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和保管费。

10.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0.1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未达成新书面协议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提前 10 日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不同意。

10.2 若乙方超过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 10 日仍未按约定质量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另行赔偿。

10.3 除本合同约定外，任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双方协议约定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另行签订书面的变更或解除合同。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事项，应本着互谅互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通过 (1) 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因一方违约而引发的诉讼及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12. 免责条款

12.1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12.2 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3 如遇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财政支付问题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3. 其他约定事项

13.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完毕后即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最后签署的日期为准。

13.2 本合同相关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13.4 本合同披露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通过书面方式告知另一方。



13.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送 / 备案 / 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乙方：（服务商全称）（盖章）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瓦洪公路 3098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附件内容应根据具体服务项目和特点描述，比如设备维护服务：具体维护设备的清单、类型、存在地址、维护周期及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外包装封口处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
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电子标书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产品的质保期为_____日历天。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SHANGHAI YINXIN CONSTRUCTION CONSULTATION CO., LTD.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SHANGHAI YINXIN CONSTRUCTION CONSULTATION CO., LTD.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2026-2027 通勤班车服务采购包 1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7 年通勤 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增值内容（如有）： 承 诺（如有）：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总价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需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教职工通勤班车、学院其他活动用车报价

序号	预计乘车人数	投标车型	单价（元/次）	预估数量（次）	总计（元）	备注
1	40--48 人			180		报教职工通勤班车1号线价格
2	30--35 人			180		报教职工通勤班车2号线价格
3	35--45 人			180		报教职工通勤班车3号线价格
4	30--42 人			180		报教职工通勤班车4号线价格
5	25--38 人			180		报教职工通勤班车5号线价格
6	26--41 人			180		报教职工通勤班车6号线价格
7	30--35 人			180		报教职工通勤班车7号线价格
8	25--35 人			180		报教职工通勤班车8号线价格
9	30--35 人			180		报教职工通勤班车9号A线价格
10	35--45 人			180		报教职工通勤班车9号B线价格
11	15--25 人			180		报教职工通勤班车10号线价格
12	5--14 人			180		报教职工通勤班车11号线价格
13	26--37 人			180		报教职工通勤班车12号线价格
14	25--35 人			180		报教职工通勤班车13号线价格
15	20--35 人			180		报教职工通勤班车14号线价格
16	5--15 人			152		报教职工通勤班车15号线价格
17	2--9 人			152		报教职工通勤班车16号线价格
18	1--4 人			152		报教职工通勤班车17号线价格
19	35--43 人			180		报教职工通勤班车18号线价格

序号	预计乘车人数	投标车型	单价(元/次)	预估数量(次)	总计(元)	备注
20	/	50座及以上		/	/	报学院其他活动用车百公里以内价格。 单价(元/km)(工作时间为8小时内)
21	/	33座		/	/	
22	/	22座		/	/	
23	/	7座		/	/	
24	/	5座		/	/	
报价合计(元)(小写):						上述(1) — (18)项分项报价的合计
报价合计(元)(大写):						上述(1) — (18)项分项报价的合计 (此项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 学生通勤班车报价

序号	车型要求	投标车型	单价(元/次)	预估数量(次)	总计(元)	备注
1	50座及以上			/	/	“赤峰路线”行车路线(单程价格≤19元)
2	50座及以上			/	/	“武胜路线”行车路线(单程价格≤19元)
3	50座及以上			/	/	“南宁路线”行车路线(单程价格≤19元)
4	50座及以上			/	/	“莘庄地铁站”行车路线(单程价格≤19元)
5	50座及以上			/	/	“新场16号线地铁站”线路(单程价格≤10元)

3. 学院其他活动用车超公里数报价

序号	车型要求	投标车型	单价(元/次)	预估数量(次)	总计(元)	备注
1	50座及以上			/	/	报超百公里数后每公里单价(工作时间为8小时内)。
2	33座			/	/	
3	19座			/	/	
4	7座			/	/	

5	5座			/	/	
---	----	--	--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投标报价需考虑到以上报价包含投标人的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司机的薪资、劳保福利、餐费、加班费、通信费、燃油费、保险费、路桥费、车辆维修保养费、人身事故工伤保险、罚款及车辆购置费用、综合保险费、附加费、运输营业税、城建税、个人所得税、教育费以及企业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涉及一切费用。
- (3) 投标人应按报价表中数量计算合价，数量为预计值，实际将按实计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 参加 本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

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本公司委派

☐法定代表人 ☐组织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____姓名____，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____姓名____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负责项目履约工作的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经“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相关行贿、受贿记录，详见投标文件此证明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此声明函。

8. 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询标及合同的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可另附页）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可另附页）

注：本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未亲笔签署（不得使用签字章、电子印章），未填写授权书生效日期或未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另附页）的，将视为无效授权委托书，按未实质性响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数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随本表后附投标单位相关证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注：1、随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近 3 年是指从 2023 年 06 月 1 日至今计算，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主要页（合同名称、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主要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等）的复印件。提供的复印件中的主要页不全、要求的信息不完整的，该合同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项目名称：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采购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备注					

注：随本表后须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承担过类似业绩证明文件及近期（六个月内）本单位社保缴纳凭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承诺

我公司承诺：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特此声明。

（公章）

年 月 日

14.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特此声明。

（公章）

年 月 日

15. 投标人承诺函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三、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四、我单位（本人）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五、我单位（本人）保证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本项目授权代表系我单位合法委托人员，委托关系真实有效，不存在挂靠投标、出借本单位资质给第三方投标、委托非本单位人员跨单位代办本项目投标等违规情形；投标资料、授权手续全部真实无虚假。如因我单位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第七章 附件

招标需求

项目概述

- 1. 项目名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7 年通勤班车租赁服务项目
- 2. 项目预算：4190000.00 元
- 3.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服务周期暂定:2026 年 9 月 15 日—2027 年 9 月 14 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 4. 服务地点：招标人所属校区

服务内容简述：拟选取一家供应商，为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通勤提供班车租赁服务，主要包含教职工通勤班车、学生通勤班车、学院其他活动用车三种用车形式。学生通勤班车奉贤校区往返市区（“赤峰路线”行车路线、“武胜路线”行车路线、“南宁路线”行车路线）每人单程价格≤19 元，奉贤校区—新场地铁站短驳车每人单程票价格≤10 元，金山校区—莘庄地铁站短驳车每人单程票价格≤19 元。

一、项目服务要求

(一) 通勤车辆往返行驶地点、线路、时间要求

1. 教职工通勤班车

线路	发车时间	始发地	途经地	抵达地	行驶里程 单程（含 校内行驶 里程）
1 号线	6:40	七宝（漕宝路公车站近吴宝路）	地铁 1 号线 莲花路站北广场	奉贤校区	65 公里
	16:15	奉贤校区	地铁 1 号线 莲花路站北广场	七宝（漕宝路公车站近吴宝路）	
2 号线	6:45	地铁 1 号线 锦江乐园站	地铁 3、12 号线 龙漕路站	奉贤校区	70 公里
	16:15	奉贤校区	地铁 1 号线 锦江乐园站	地铁 3、12 号线 龙漕路站	

线路	发车时间	始发地	途经地		抵达地	行驶里程 单程（含 校内行驶 里程）
3 号线	6:55	上南路杨思路 停靠站点	永泰路停靠站点		奉贤校区	55 公里
	16:15	奉贤校区	永泰路停靠站点		上南路杨思路 停靠站点	
4 号线	6:45	地铁 2、3、4 号线 中山公园站	无		奉贤校区	75 公里
	16:15	奉贤校区	无		地铁 2、3、4 号线 中山公园站	
5 号线	6:25	余庆桥（沪太路） 公交车站	沪太 路金 海马 家具 店站 点	人民广 场停 靠站 点	奉贤校区	80 公里
	16:15	奉贤校区	人民 广场 停 靠 站 点	沪太路 金海马 家具店 站 点	余庆桥（沪太 路） 公交车站	
6 号线	6:35	地铁 3、8 号线 虹口足球场	地铁 3 号线 赤峰 路站	逸仙路 400 号 近纪念 路	奉贤校区	80 公里
	12:00	奉贤校区	无		金山校区	50 公里
	16:10	金山校区	龙阳路地铁站公 交站		地铁 3、8 号线 虹口足球场	93 公里
7 号线	6:30	地铁 9 号线 九亭站	剑川 路公 交站	年丰路 近望园 南路	奉贤校区	60 公里
	16:15	奉贤校区	剑川路公交站 （近都市路）		地铁 9 号线 九亭站	
8 号线	6:25	地铁 1 号线 彭浦新村站	汶水路共和新路 →广粤路→五角 场翔殷路公交车 站近国和路→金 桥		奉贤校区	80 公里
	16:15	奉贤校区	金桥→五角场翔 殷路公交车站近 国和路→广粤路 →汶水路共和新 路		地铁 1 号线 彭浦新村站	

线路	发车时间	始发地	途经地		抵达地	行驶里程 单程（含 校内行驶 里程）
9号A线	7:05	南亭公路 269 号	7:08 人民路公交车 站-7:10 南奉 公路 9257 号公 交站-7:20 远东 路（运河路）公 交站-7:25 年丰 路近望园南路		奉贤校区	45 公里
	16:15	奉贤校区	年丰路近望园南 路—远东路（运 河路）公交站— 南奉公路 9639 号公交站-人民 路公交车站		南亭公路 269 号	
9号B线	7:00	广丰路庆元路	南桥苏宁		奉贤校区	52 公里
	16:15	奉贤校区	南桥苏宁		广丰路庆元路	
10 号线	6:45	人民广场	凯旋路→漕宝路		闵行校区	65 公里
	16:15	闵行校区	漕宝路→凯旋路		人民广场	
11 号线	6:30	东方体育中心地铁 站	地铁 9 号线 九亭站		金山校区	73 公里
	16:10	金山校区	地铁 9 号线 九亭站		东方体育中心 地铁站	
12 号线	6:25	地铁 3、8 号线 虹口足球场	龙阳路地铁站公 交站		金山校区	93 公里
	12:00	金山校区			奉贤校区	50 公里
	16:15	奉贤校区	逸仙 路 400 号近 纪念 路	地铁 3 号线 赤峰路 站	地铁 3、8 号线 虹口足球场	80 公里
13 号线	6:25	普陀校区	地铁 9、15 号线 桂林 路站	南方商 城沪闵 路公交 车站	金山校区	75 公里
	16:10	金山校区	南方 商城 沪闵 路公	地铁 9、 15 号线 桂林路 站	普陀校区	

线路	发车时间	始发地	途经地		抵达地	行驶里程 单程（含 校内行驶 里程）
			交车站			
14 号线	7:10	奉贤校区			金山校区	50 公里
	16:10	金山校区			奉贤校区	
15 号线	20:10	奉贤校区	南桥苏宁一地铁 1 号线 莲花路站北广场		东方体育中心 地铁站	55 公里
16 号线	20:10	奉贤校区	三林永泰路		杨思	50 公里
17 号线	20:10	金山校区			南方商城沪闵 路公交车站	60 公里
18 号线	7:00	环湖北三路香柏路 公交站	临港大道地铁 站、沪城环路申 港大道交叉路 口、沪城环路海 港大道交叉路口		奉贤校区	36 公里
	16:15	奉贤校区	沪城环路海港大 道交叉路口、沪 城环路申港大道 交叉路口、临港 大道地铁站		环湖北三路香 柏路公交站	

说明：

- （1）周六、周日、国家法定假日所有线路全部停开。
- （2）工作日每周五 1 至 14 号线、18 号线返程发车时间为 15:15。
- （3）15、16、17 号线周五停开，如遇特殊需求除外。
- （4）一年（服务期）工作时间约为 39-40 周，其余时间为假期。
- （5）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后续按需增、减班车线路，费用按实际车次计算。
- （6）奉贤校区：瓦洪公路 3098 号；普陀校区：新村路 435 号；金山校区：学府路 1300 号；闵行校区：剑川路 910 号

2. 学生通勤班车

线路	发车时间	始发地	途经地	抵达地
----	------	-----	-----	-----

线路	发车时间	始发地	途经地	抵达地
“赤峰路线” 行车路线	每周五 11:30-12:30	奉贤校区	无	赤峰路（邮电二村）站点
	每周日 14:00-15:30	玉田路（中山北一路） 站点	地铁1号线 莲花路站北 广场	奉贤校区
“武胜路线” 行车路线	每周五 11:30-12:30	奉贤校区	无	武胜路（近上海博物馆）站点
	每周日 14:00-15:30	武胜路（近上海博物馆） 站点	无	奉贤校区
“南宁路线” 行车路线	每周五 11:30-12:30	奉贤校区	无	柳州路辅道站点
	每周日 14:00-15:30	柳州路辅道站点	无	奉贤校区
“莘庄地铁站” 行车路线	每周五 11:30-12:30	金山校区	无	地铁1、5号线 莘庄站北广场
“新场16号线 地铁站”线路	每周五 11:30-12:30	奉贤校区	无	新场16号线地铁站

注：根据学生需求可适当增加线路

说明：（1）由中标单位在招标单位内设置售票点或销售网页，提前销售学生通勤班车车票。

（2）各条线路车辆数量安排由中标单位根据车票销售情况确定，且需保证学生正常用车。

（3）一年（服务期）工作时间约为39-40周，其余时间为假期。

3. 学院其他活动用车

学院其他活动用车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为机动车，**用车价格按单次计价方式按实计算**。车型和数量按活动情况由招标人安排。其他活动用车需提前3天通知中标方，中标方按照用车单人数安排对应的车型或者按照对应的车型结算车辆费用，如中标方提供高于招标人要求车型，超出部分费用则不再另行支付，按原车型费用结算。

（二）用车要求

1、★教职工通勤班车：50座客车（指50座或以上，以下简称50座），晚间班车根据乘车人数可使用22座客车（指22座或以上，以下简称22座）；通勤班车需安装班车管理系统刷卡终端，可以与校园一卡通对接，能实现校园卡、二维码扫码考勤、支付等功能（**详见附页**）。

2、学生通勤班车：50座客车若干辆（应有20辆以上的自有车辆储备量）；

3、学院其他活动用车若干辆，含：50 座客车（同通勤班车）、33 座客车（指 33 座或以上，以下简称 33 座）、22 座客车（指 22 座或以上，以下简称 22 座）、7 座商务车、5 座轿车；

注：（1）5 座轿车的车型为荣威 550 或其他同等档次车型；

（2）50 座客车设施要求：具有前后双开门、椅背可调节座椅、座椅安全带、冷暖空调、行李架、行李舱等；

车辆安全符合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3）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座位险等），按规定缴纳各项车辆、人员保险和费用；

（4）车身外观标识应保持一致；校车内需有学生投诉渠道提示标语，中标人要明确责任人。

（5）必须为每辆车安装监控摄像头，对司机座、车辆内部全景进行监控并保存影像资料 30 天，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6）必须为每辆车安装定位系统，提供实时方位查询，并与招标方相关部门做好系统对接，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7）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8）承诺提供备用车辆；

（9）投标车辆必须为自有车辆（车辆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上的名称必须和投标人的名称保持一致），购车年限应在 5 年以内（以车辆行驶证和机动车登记证为准）；服务期内如果车辆的行驶年限或行驶里程达到国家规定的最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必须更换车辆。

（三） 驾驶人要求

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客运），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不超过 55 周岁；

2、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3、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4、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5、无犯罪记录；

6、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无精神类疾病以及长期服用精神类药物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7、承诺提供备用驾驶员；

8、服务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所配备的驾驶员须为其本单位在职员工，应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面试审核及备案登记后方可上岗驾驶服务车辆；

9、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如需更换驾驶员，必须满足招标方对驾驶员的所有要求，经招标人确认无误后方可更换。若私自更换司机的，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若驾驶人员在合同期间出现重大运营失误（包括未出车、时间延误、目的地错误等），招标人将责令中标人更换驾驶人员并做出处罚。出现三次及以上失误，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10、若在服务期间驾驶人员不满足招标人需求，中标方须承诺 10 天内调整更换符合要求的驾驶人员。

(四) 服务要求

1、本项目所有租赁形式为带驾包油（含高速费）。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报车辆的品牌、型号、座位数、购买年限、里程数等详细信息。

3、学生通勤班车服务中，中标人可提前向乘车人收取车票费。其余用车服务中，中标人不得向乘车人收取任何费用。

4、教职工通勤班车及学生通勤班车所用车辆需为投标人自有车辆，并要求投标人提供行驶证等证明文件。所用车辆的行车监控系统须提供相应账号以备随时查看。

5、投标人应为车辆配备专职驾驶员。要求专职驾驶员具有合法的证照，且具有丰富的客车驾驶经验，既往基本无交通违法驾驶记录和不良嗜好。

6、合同执行阶段，招标人将向学校公布教职工通勤班车各线路驾驶员联系方式，故投标人所设置的教职工通勤班车各线路驾驶员原则上应固定。

7、投标人应自行熟悉行车线路并了解行车里程、过路过桥费等，以便科学报价。由于线路计算错误等原因导致的报价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实际车辆使用班次等内容，中标单价不变。

9、中标人应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

招标人可提供的条件：

1、招标人负责教职工及学生的乘车人员管理。

2、招标人在各校区提供班车车辆停放场所、驾驶员休息场所和驾驶员就餐食堂和伙食（伙食费用由中标人自理），除此之外的停车场地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保险要求：

1、第三者责任险 $\geq$ 30 万元。

2、座位险 $\geq$ 60 万元/座。

3、保险单为本租车服务的组成部分。在营运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中标人负责乘车人员（含学生）的医疗费用垫付及保险理赔等相关事宜，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有关其他突发情况的处理及未尽事宜，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作为服务方案的一部分声明。

5、双方服务履约过程中，如遇到疫情、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后，所造成的各类损失与招标人无关。

(五) 费用结算方式

教职工通勤班车、学院其他活动用车费用结算：

1、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结算，用车以中标人中标的单价为标准，每两月按实结算。

2、每辆车派出一次为一个单位，一般用时一天。（如：教职工通勤班车 1 号线，完成出发线路和返程线路为一次）。

3、学院其他活动用车中，车辆派出一次里程数最多为 100 公里，里程数大于 100 公里时，招标人除了与中标人结算单次费用外，另将按超出的实际公里数结算超公里数费用。教职工通勤班车无里程数限制。

4. 投标人的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司机的薪资、劳保福利、餐费、加班费、通信费、燃油费、保险费、路桥费、车辆维修保养费、人身事故工伤保险、罚款及车辆购置费用、综合保险费、附加费、运输营业税、城建税、个人所得税、教育费等其他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

学生通勤班车费用结算：

1、由乘车人（学生）与中标人结算，结算方式为乘车人购票形式。

2、★学生通勤班车奉贤校区往返市区（“赤峰路线”行车路线、“武胜路线”行车路线、“南宁路线”行车路线）每人单程价格≤19 元，奉贤校区一新场地铁站短驳车每人单程票价格≤10 元，金山校区一莘庄地铁站短驳车每人单程票价格≤19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二、附页

1. 班车管理系统技术需求：

用户在校内乘车时，完成身份识别和乘车费用收取功能。身份识别及收费标准可由用户学校自由设定，车载机配置虚拟卡应用模块，按交易日期，交易时间段、卡户分类、机号或商户组等提供详细的统计报表。

1、支付方式：支持校园卡和虚拟卡（付款码）；

2、供电方式：车载电瓶供电，适配发动机前、后置；

3、通讯方式：4G 全网通；

4、显示信息：显示刷卡时间、扣款金额、剩余金额等；

5、信息协同：支持定额扣费或仅认证不扣费；

6、防冲突功能：多张卡同时进入车载机感应区时，仅对一张卡读写；

7、性能：防尘、防水、防震。

2. 班车系统与一卡通系统对接：

实现与一卡通系统（树维智慧校园一卡通软件 V5.0）对接，完成校园卡、二维码支付功能。

3. 硬件设备参数（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配置）

性能指标	指标参数
操作系统	Android7.1（含）以上
中央处理器	64 位， ≥ 8 核， $\geq 2.0\text{GHz}$
运行内存	$\geq 2\text{GB}$
存储器	$\geq 16\text{GB}$ （eMMC FLASH）
显示信息	主屏： ≥ 7 吋彩色显示屏，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600$ 副屏：4 位数码显示或更优
SAM 卡槽	≥ 4 个 PSAM 卡槽， ≥ 1 个 SIM 卡槽
卡片识读	支持 Mifare1 卡/CPU 卡
二维码识别	内置专用扫码器，支持 QR 二维码
人脸识别	双目摄像头（红外+可见光）， ≥ 200 万像素
通讯方式	4G 全网通
外接接口	USB2.0 接口 ≥ 1 ，RS232 接口 ≥ 1 ，CAN 接口 ≥ 1
声光提示	真人语音提示
适应电压	DC 7V~50V 具有过压流自保护、反接保护、自恢复功能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相对湿度：10%~93%（非冷凝）

说明：

“★”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无法通过符合性审查。